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 業 基 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1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4 -28 頁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0 -31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32 頁
(九)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第 33 頁
(十)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34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5 -3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8 -4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4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6 – 4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48 – 49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0 頁
(七)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51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2 – 53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4 – 55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56 – 5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58 – 59 頁
(十二)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第 60 頁
(十三)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1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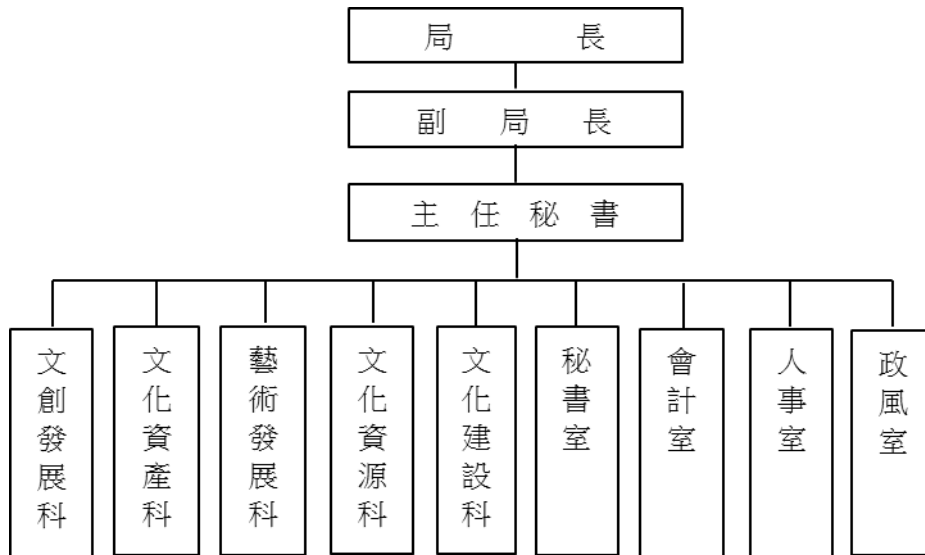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40,423	137,536	2,887	2.10
業務總支出	118,914	129,518	-10,604	-8.19
賸餘(短絀)	21,509	8,018	13,491	168.26
餘絀撥補：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138,315	159,824	-21,509	-13.46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55,504	-50,671	-4,83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3,060	24,686	18,374	74.43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526,739	-569,799	43,0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6,102,969	16,069,558	33,411	0.21
長期負債餘額	1,347,521	2,021,282	-673,761	-33.33
淨值	16,275,792	16,214,283	61,509	0.38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核心業務為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並透過硬體及軟體的互相搭配，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以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有效調整文化資源挹注，以發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同時本基金與府級策略地圖 CC1「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對應，透過資源挹注協助推廣行銷各文化設施，以建構多元文化環境。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聘用人員 4 名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110 年度業務收入項目，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40 萬 6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323 萬 7 千元，共計 1 億 1,364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4 億 3,097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1,733 萬 3 千元，計減 73.63%。
2. 業務外收入：110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目，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112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萬元，增加 99 萬 4 千元，計增 764.75%。
3. 業務成本與費用：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為業務費用 1 億 4,046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3,268 萬 3 千元，增加 778 萬 1 千元，計 5.86%。
4. 業務外費用：110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目，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1 萬 8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1 萬 8 千元。
5. 業務賸餘：110 年度業務實際短絀數 2,682 萬 1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 億 9,829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2,511 萬 4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110 年度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110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13 萬元，增加 97 萬 6 千元，計增 751.05%。
7. 本期賸餘：110 年度實際短絀數 2,571 萬 5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 億 9,842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2,413 萬 8 千元。

二、上（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601 萬 6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57 萬 6 千元，共計 1 億 959 萬 2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 萬 8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3,063 萬 6 千元。
4.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5 千元。
5. 業務賸餘：業務實際賸餘數 7,895 萬 6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165 萬 3 千元。
7.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8,060 萬 9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追求本市下列文化設施最佳經營管理效益：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2. 牯嶺街小劇場；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4. 圓山別莊；5. 臺北服飾文化館；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7. 撫臺街洋樓（僅有管理權）；8. 新北投 71 園區(義方國小舊校舍)；9.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10. 回饋空間(大安區通化段)；11. 回饋空間（大安區仁愛段）；12. 草山行館暨草山藝術家工作室；13. 糖廊文化觀光園區 C、D 倉庫（僅有管理權）；14. 士林官邸正館（僅有管理權）；15. 影視音產業園區。

(二) 增加文化設施，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本市之文化競爭力。

(四) 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

(五) 提高文化設施開發可行性及價值，有助於未來本基金的整體財務操作。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挹注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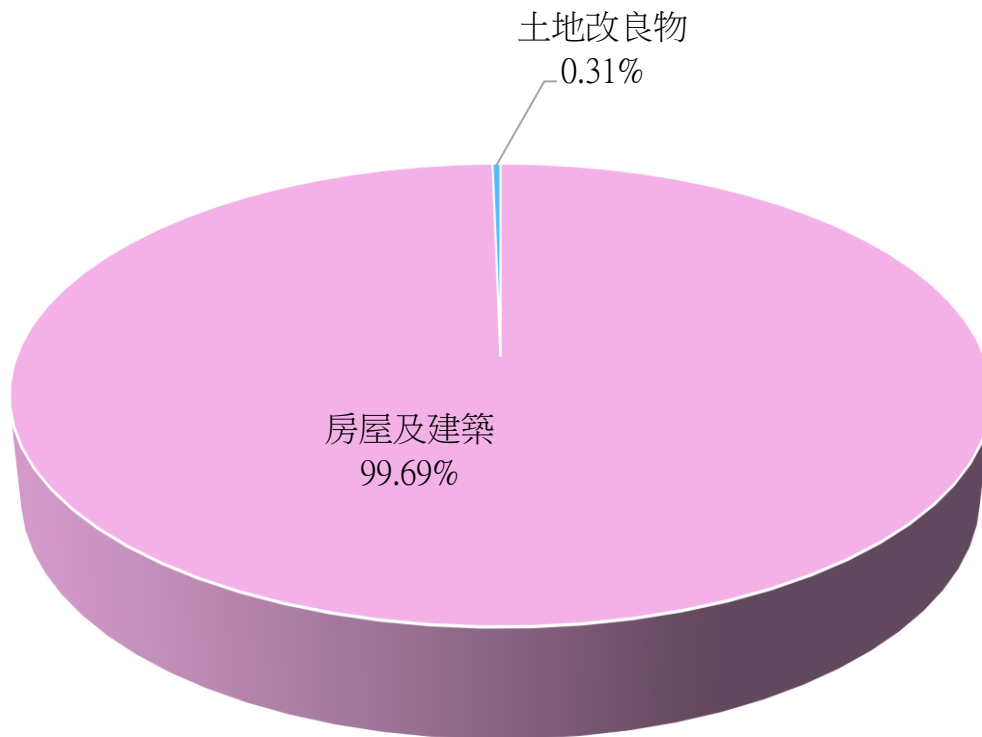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5,550 萬 4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0 萬 4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5,550 萬 4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5,550 萬 4 千元
(1) 繼續計畫	5,533 萬 4 千元
(2) 新興計畫	17 萬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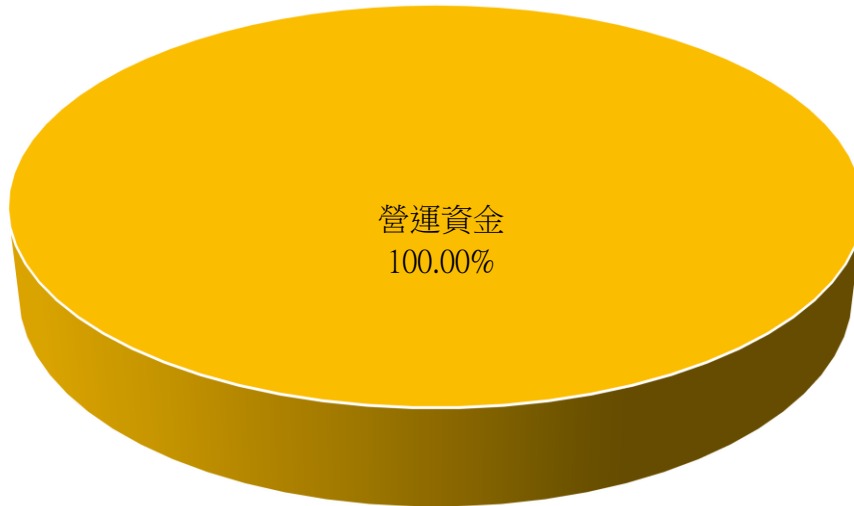
(二) 資金來源	5,550 萬 4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5,550 萬 4 千元
(1) 自有資金	5,550 萬 4 千元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 年度預算
合 計	55,504	合 計	55,504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04	營運資金	55,504
土地改良物	170		
房屋及建築	55,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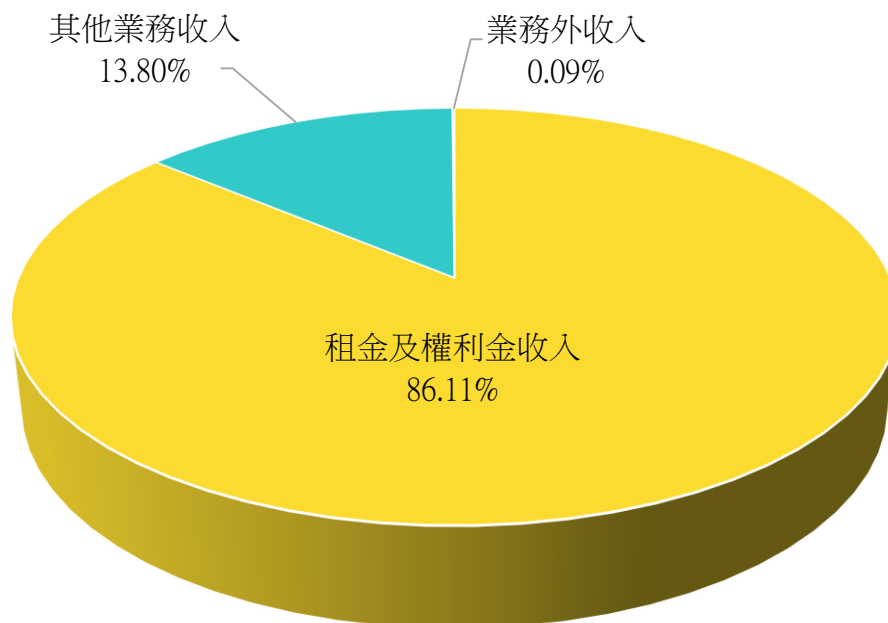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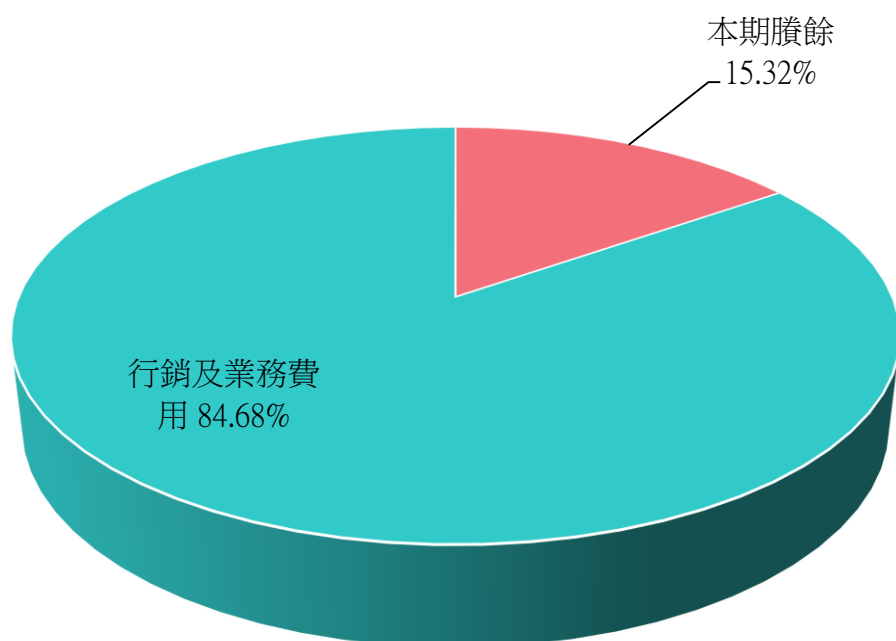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4,0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740 萬 6 千元，增加 288 萬 7 千元，約 2.1%，主要係增列北投製片廠土地租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元，無增減。
- (三) 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1,89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951 萬 8 千元，減少 1,060 萬 4 千元，約 8.19%，主要係減列松山文創園區委託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及推廣費所致。
- (四) 本期賸餘 2,1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1 萬 8 千元，增加 1,349 萬 1 千元，約 168.26%。

112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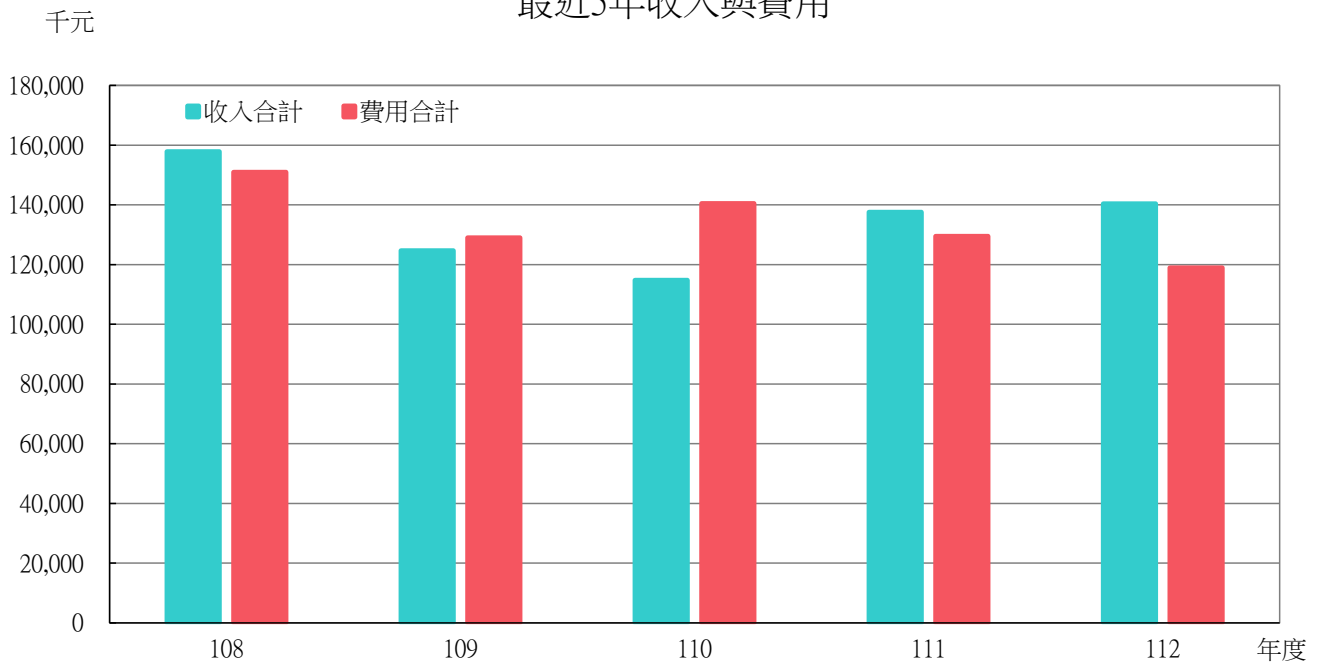
收入	112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2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140,423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140,423
業務收入	140,2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9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0,91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8,914
其他業務收入	19,379	本期賸餘	21,509
業務外收入	13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收入	157,851	124,696	114,767	137,536	140,423
業務收入	156,608	124,228	113,643	137,406	140,293
業務外收入	1,243	468	1,124	130	130
費用	150,968	128,982	140,482	129,518	118,9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0,896	128,676	140,464	129,518	118,914
業務外費用	72	306	18	-	-
本期賸餘	6,883	-4,286	-25,715	8,018	21,509

註：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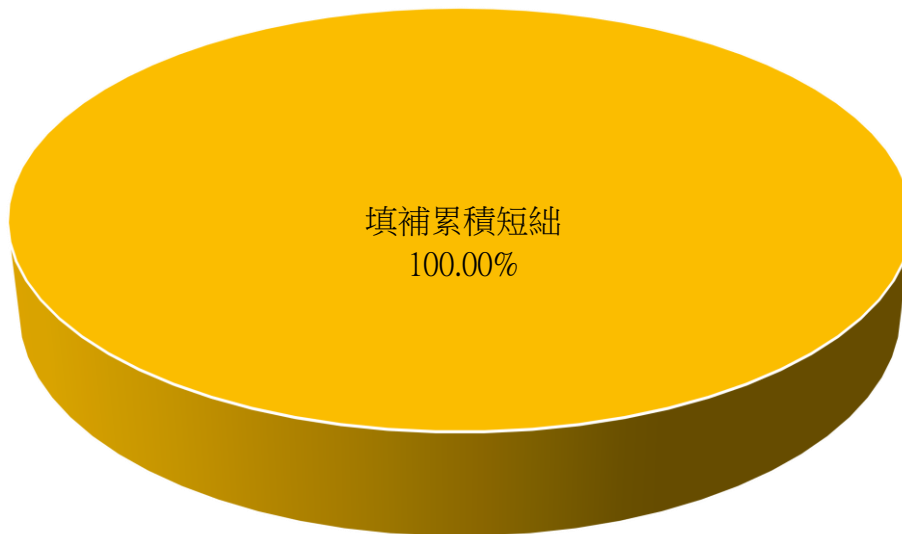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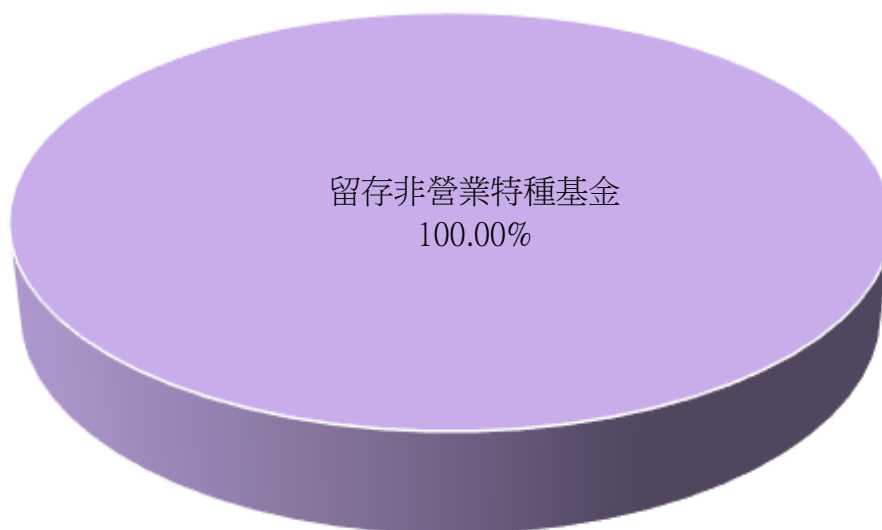
本期賸餘 2,150 萬 9,000 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 億 5,982 萬 4,000 元，經填補累積短絀 2,150 萬 9,000 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 億 3,831 萬 5,000 元。

112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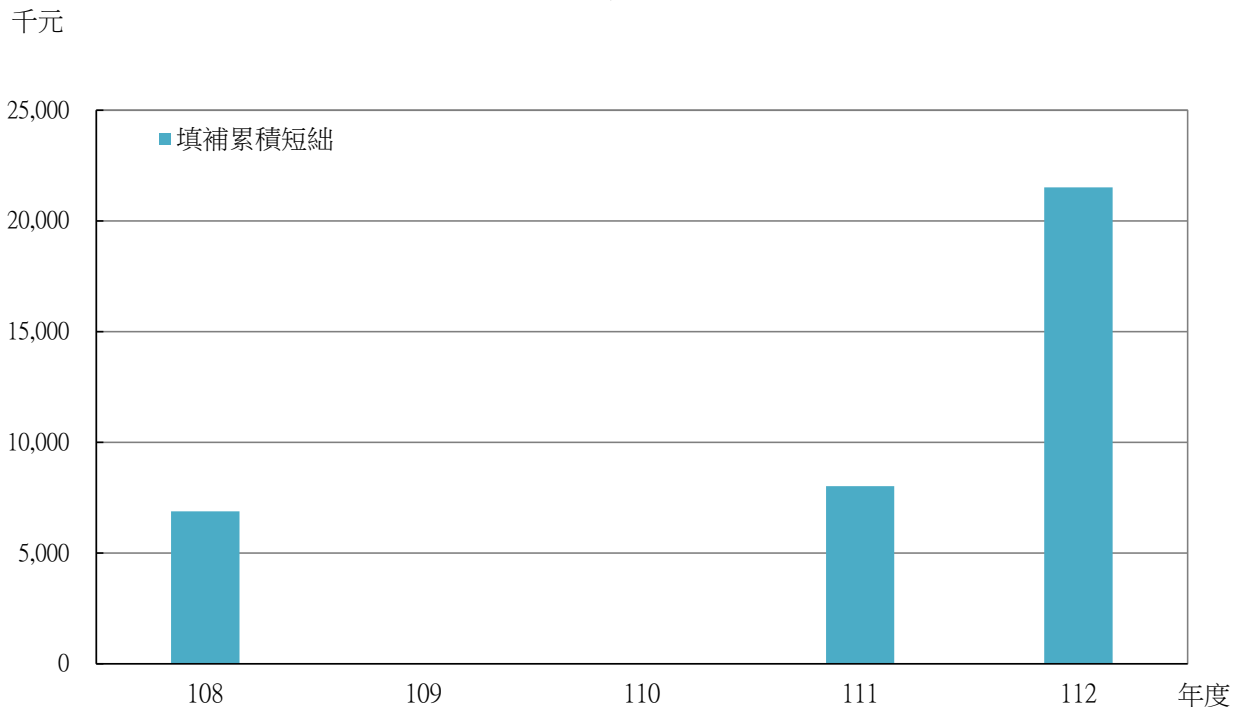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 年度預算
合 計	21,509	合 計	21,509
填補累積短絀	21,509	留存非營業基金	21,509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合 計	6,883	0	0	8,018	21,509
賸餘分配	6,883	0	0	8,018	21,509
填補累積短絀	6,883	0	0	8,018	21,509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306 萬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5 萬 6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億 1,796 萬 5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3,376 萬 1 千元所致。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估計基礎及單位成本。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二）產品生產（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三）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人，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3,643	100.00	業務收入	140,293	100.00	137,406	100.00	2,887	2.10
100,406	88.3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0,914	86.19	117,309	85.37	3,605	3.07
20,958	18.44	土地租金收入	37,006	26.38	33,401	24.31	3,605	10.79
79,448	69.91	權利金收入	83,908	59.81	83,908	61.06		
13,237	11.65	其他業務收入	19,379	13.81	20,097	14.63	-718	-3.57
640	0.56	其他補助收入						
12,597	11.08	雜項業務收入	19,379	13.81	20,097	14.63	-718	-3.57
140,464	123.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914	84.76	129,518	94.26	-10,604	-8.19
140,464	123.60	業務費用	118,914	84.76	129,518	94.26	-10,604	-8.19
140,464	123.60	業務費用	118,914	84.76	129,518	94.26	-10,604	-8.19
-26,821	-23.60	業務賸餘（短絀）	21,379	15.24	7,888	5.74	13,491	171.03
1,124	0.99	業務外收入	130	0.09	130	0.09		
1,124	0.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	0.09	130	0.09		
40	0.04	違規罰款收入	30	0.02	30	0.02		
1,084	0.95	雜項收入	100	0.07	100	0.07		
18	0.02	業務外費用						
18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	0.01	財產交易短絀						
3	0.00	雜項費用						
1,106	0.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0	0.09	130	0.09		
-25,715	-22.63	本期賸餘（短絀）	21,509	15.33	8,018	5.83	13,491	168.2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21,509	100.00	
本期賸餘	21,509	100.00	
分配之部	21,509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1,509	100.00	
短絀之部	159,82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59,824	100.00	
填補之部	21,509	13.46	
撥用賸餘	21,509	13.46	
待填補之短絀	138,315	86.5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50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1,509	
調整項目	37,347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09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詳第50頁)。
攤銷	15,254	遞延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詳第27頁)。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8,85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3,76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5,50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30-32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92	增加遞延費用(詳第33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0,000	本府增撥基金之數(詳第34頁)。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73,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94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註：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673,760,750 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7,006,000	
土地租金收入				37,0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401,000元，增加3,605,000元。
	年	1	32,796,000	32,796,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土地租金。
	年	1	4,210,000	4,210,000	北投製片廠土地租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83,908,000	
權利金收入				83,9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908,000元，無增減。
	年	1	100,000	100,000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ROT案權利金。
	年	1	73,125,000	73,125,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開發權利金。
	年	1	10,683,000	10,683,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營運權利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9,379,000	
雜項業務收入				19,3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97,000元，減少718,000元。
	年	1	2,905,680	2,905,680	臺北服飾文化館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士林官邸門票收入。
	年	1	749,724	749,724	仁愛路四段112巷18號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4,093,596	4,093,596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文創回饋金。
	年	1	1,600,000	1,600,000	新北投71園區提供使用費。
	年	1	30,000	30,000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營運回饋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0,463,789	129,518,000	合 計	118,914,000	
3,485,809	3,733,000	用人費用	3,892,000	
2,466,048	2,585,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89,44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85,760元，增加103,680元。
2,466,048	2,585,760	聘用人員薪金	2,689,440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6-47頁)。
138,561	237,012	超時工作報酬	254,28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7,012元，增加17,268元。
138,561	237,012	加班費	254,280	
			134,632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119,648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308,257	323,220	獎金	336,1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3,220元，增加12,960元。
308,257	323,220	年終獎金	336,180	年終工作獎金。
152,802	160,200	退休及卹償金	168,0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60,200元，增加7,848元。
152,802	160,2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8,048	退休及離職金。
420,141	426,808	福利費	444,052	較上年度預算數426,808元，增加17,244元。
308,165	302,328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0,572	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傷病醫藥費	9,0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新增)。
34,776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月編列1,260元。
77,200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38,180,917	48,000,000	服務費用	37,720,000	
1,575,835	1,926,000	水電費	1,6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6,000元，減少246,000元。
1,490,718	1,68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500,000	文化設施場館電費。
85,117	246,000	工作場所水費	180,000	文化設施場館水費。
65,575	65,040	郵電費	54,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65,040元，減少11,000元。
4,377	14,400	郵費	14,4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61,198	50,640	電話費	39,640	文化設施場館電話、網際網路費用。
21,260	7,400	旅運費	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元，無增減。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文化設施相關活動旅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1,550元。
21,26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勘查文化設施短程車資。
60,515	52,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980元，無增減。
60,515	52,980	印刷及裝訂費	52,980	
			3,000	各種書表報告印刷、裝訂費。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8,000	士林官邸門票印製。
			28,980	士林官邸文宣、解說摺頁及推廣宣導費。
			1,000	新北投71園區資料印製。
1,411,284	3,80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25,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05,800元，減少380,000元。
723,560	2,5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2,243,000	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339,225	91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30,000	文化設施機電保養維護費用。
17,600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文化設施監視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30,899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文化設施什項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41,037	396,700	保險費	357,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6,700元，減少39,000元。
285,922	35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文化設施產物保險。
55,115	44,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文化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27,645,510	31,151,580	一般服務費	28,379,5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151,580元，減少2,772,000元。
27,302,282	30,365,260	外包費	27,593,260	
			2,735,000	文化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費用。
			3,664,260	文化設施保全費用。
			3,194,000	新北投71園區管理費用。
			2,500,000	松山文創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2,300,000	文化館所輔導計畫。
			700,000	士林官邸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12,500,000	士林官邸管理維護業務推廣費。
335,238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760,320	士林官邸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8,000	志工保險費用。
7,990	8,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059,901	10,594,500	專業服務費	3,762,500	2,000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10,594,500元，減少 6,832,000元。
2,478,900	4,1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300,000	
			6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 約管理法律顧問服務。
			8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 約管理財務顧問服務。
			1,800,000	北投製片廠新建營運(BOT+OT)案履約 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費。
416,411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 詢費	422,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實地勘查等專家 學者出席費，169人次，每人次編列 2,500元。
	600,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草山行館園區人工邊坡安全監測費用 。
4,164,590	5,472,000	其他	40,000	
			40,00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服務費。
318,551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	
318,551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0元，無增減。
47,917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
			50,000	士林官邸辦公(事務)用品費。
270,634	284,240	其他	284,240	
			249,440	士林官邸開放參觀服務物品。
			34,8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48人次 ，每人次編列100元。
94,000	72,000	租金與利息	3,848,000	
		地租及水租	3,776,000	新增項目。
		一般土地租金	3,776,000	新北投71園區(北投區開明段1小段540 地號)土地租金(新增)。
94,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無增減。
94,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文化設施影音、影印等設備租用。
57,420,443	35,33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347,000	
45,852,767	18,878,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92,9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78,796元，增加 3,214,152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89,072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40,939,252	14,354,088	一般房屋折舊	17,863,644	一般房屋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3,046,519	2,731,1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2,522,820	機械及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319,407	240,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54,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358,517	1,364,304	什項設備折舊	1,262,676	什項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1,567,676	16,458,204	攤銷	15,254,052	較上年度預算數16,458,204元，減少1,204,152元。
11,567,676	16,458,204	其他攤銷費用	15,254,052	其他攤銷費用。
12,086,388	17,2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798,000	
11,802,023	16,927,470	土地稅	16,481,875	較上年度預算數16,927,470元，減少445,595元。
11,802,023	16,927,4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481,875	文化設施地價稅。
269,035	280,530	房屋稅	288,125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530元，增加7,595元。
269,035	280,530	一般房屋稅	288,125	文化設施房屋稅。
15,330	28,000	規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無增減。
15,33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各文化設施申請謄本、地籍測量、複丈等業務所需之規費。
28,877,681	24,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00,000	
28,877,681	24,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800,000元，減少6,000,000元。
28,877,681	24,800,000	其他	18,800,000	
			8,000,000	補助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2,500,000	補助辦理撫臺街洋樓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7,000,000	補助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數位藝術節活動。
			1,300,000	補助辦理蔡瑞月舞蹈社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	169,000	
		其他費用	169,000	新增項目。
		其他	169,000	辦理圓山別莊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退回(新增)。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不動產、廠			
		小 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55,504,000	55,504,000		170,000	55,334,000
專案計畫	55,504,000	55,504,000		170,000	55,334,000
繼續性計畫	55,334,000	55,334,000			55,334,000
（一）歷史建築中 國電影製片廠-A攝 影棚、錄音室修復 工程	55,334,000	55,334,000			55,334,000
新興計畫	170,000	170,000		170,000	
（一）草山行館周 邊防空洞土地邊坡 安全維護施作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	170,000	170,000		170,000	

施發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55,504,000	
專案計畫					55,504,000	
繼續性計畫					55,334,000	
	(一)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55,334,000	本案為109-112年度連續性預算，因配合施工工期，故修正為109-113年度，總經費102,950,000元，其中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92,5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含因應計畫)8,450,000元，工程管理費2,000,000元。除109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10年度補辦預算1,521,000元及以前年度編列38,76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55,334,000元，餘7,33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55,334,000	
					55,334,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52,154,000	52,154,000	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
		式	1	2,680,000	2,68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500,000	500,000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170,000	
	(一)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70,000	本案為112-113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33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0,000元，餘16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土地改良物					170,000	
					17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70,000	17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33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30,000	33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合計	292,000	
		(一)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 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292,000	本案係112-114年度連續 性預算，總經費2,479,000 元，其中委託技術服務 費1,314,000元、因應計畫 365,000元、工作報告書 800,000元。本年度編列 292,000元，各年度資金 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 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292,000	
			29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479,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165,000	
			800,000	其他(工作報告書)
			365,000	其他(因應計畫)
			1,31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211,455,000	本府投資：2,160,641,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40,000,000	本府投資：40,000,000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251,455,000	本府投資：2,200,641,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8,890,847	資產合計	18,318,613	18,930,865	-612,252
18,890,847	資產	18,318,613	18,930,865	-612,252
83,197	流動資產	150,943	107,883	43,060
65,579	現金	150,943	107,883	43,060
65,579	銀行存款	150,943	107,883	43,060
1,876	應收款項			
1,876	其他應收款			
15,742	預付款項			
15,742	預付費用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21,282	2,695,043	-673,761
	長期應收款	2,021,282	2,695,043	-673,761
	長期應收款	2,021,282	2,695,043	-673,761
18,732,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2,969	16,069,558	33,411
18,295,879	土地	15,600,836	15,600,836	
18,295,879	土地	15,600,836	15,600,836	
2,217	土地改良物	1,839	2,028	-189
2,511	土地改良物	2,511	2,511	
29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72	483	189
395,284	房屋及建築	393,096	410,960	-17,864
707,738	房屋及建築	737,768	737,768	
312,45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44,672	326,808	17,864
10,537	機械及設備	5,303	7,826	-2,523
61,956	機械及設備	61,925	61,925	
51,41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6,622	54,099	2,523
1,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	897	-254
23,7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78	23,778	
22,66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35	22,881	254
5,641	什項設備	3,893	5,156	-1,263
41,222	什項設備	42,023	42,023	
35,58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8,130	36,867	1,263
22,184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359	41,855	55,504
11,626	未完工程	97,359	41,855	55,50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559	預付工程款及土地款			
74,840	其他資產	43,419	58,381	-14,962
74,840	遞延資產	43,419	58,381	-14,962
74,840	遞延費用	43,419	58,381	-14,962
	什項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890,84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318,613	18,930,865	-612,252
2,716,582	負債	2,042,821	2,716,582	-673,761
3,921	流動負債	677,682	677,682	
	短期債務	673,761	673,76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673,761	673,761	
3,921	應付款項	3,921	3,921	
3,921	應付費用	3,921	3,921	
2,695,043	長期負債	1,347,521	2,021,282	-673,761
2,695,043	長期債務	1,347,521	2,021,282	-673,761
2,695,043	其他長期負債	1,347,521	2,021,282	-673,761
17,618	其他負債	17,618	17,618	
17,618	什項負債	17,618	17,618	
17,618	存入保證金	17,618	17,618	
16,174,265	淨值	16,275,792	16,214,283	61,509
14,179,455	基金	14,251,455	14,211,455	40,000
14,179,455	基金	14,251,455	14,211,455	40,000
14,179,455	基金	14,251,455	14,211,455	40,000
114,480	公積	114,480	114,480	
114,480	資本公積	114,480	114,480	
114,480	受贈公積	114,480	114,480	
-167,842	累積餘絀	-138,315	-159,824	21,509
	累積賸餘			
	累積賸餘			
167,842	累積短絀	138,315	159,824	-21,509
167,842	累積短絀	138,315	159,824	-21,509
2,048,172	淨值其他項目	2,048,172	2,048,172	

預計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44,139,997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52,888,997元，本年度預計數52,235,240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40,481,596	129,518,000	合計	118,914,000	118,914,000
3,485,809	3,733,000	用人費用	3,892,000	3,892,000
2,466,048	2,585,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89,440	2,689,440
2,466,048	2,585,760	聘用人員薪金	2,689,440	2,689,440
138,561	237,012	超時工作報酬	254,280	254,280
138,561	237,012	加班費	254,280	254,280
308,257	323,220	獎金	336,180	336,180
308,257	323,220	年終獎金	336,180	336,180
152,802	160,200	退休及卹償金	168,048	168,048
152,802	160,2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8,048	168,048
420,141	426,808	福利費	444,052	444,052
308,165	302,328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0,572	310,572
		傷病醫藥費	9,000	9,000
34,776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60,480
77,200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38,180,917	48,000,000	服務費用	37,720,000	37,720,000
1,575,835	1,926,000	水電費	1,680,000	1,680,000
1,490,718	1,68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500,000	1,500,000
85,117	246,000	工作場所水費	180,000	180,000
65,575	65,040	郵電費	54,040	54,040
4,377	14,400	郵費	14,400	14,400
61,198	50,640	電話費	39,640	39,640
21,260	7,400	旅運費	7,400	7,4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6,200
21,26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1,200
60,515	52,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	52,980
60,515	52,980	印刷及裝訂費	52,980	52,980
1,411,284	3,80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25,800	3,425,800
723,560	2,5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2,243,000	2,243,000
339,225	91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30,000	830,000
17,600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52,8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330,899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300,000
341,037	396,700	保險費	357,700	357,700
285,922	35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332,200
55,115	44,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25,500
27,645,510	31,151,580	一般服務費	28,379,580	28,379,580
27,302,282	30,365,260	外包費	27,593,260	27,593,260
335,238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778,320
7,990	8,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8,000
7,059,901	10,594,500	專業服務費	3,762,500	3,762,500
2,478,900	4,1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300,000	3,300,000
416,411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422,500
	600,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164,590	5,472,000	其他	40,000	40,000
318,551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	340,000
318,551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340,000
47,917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5,760
270,634	284,240	其他	284,240	284,240
94,000	72,000	租金與利息	3,848,000	3,848,000
		地租及水租	3,776,000	3,776,000
		一般土地租金	3,776,000	3,776,000
94,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72,000
94,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72,000
57,420,443	35,33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347,000	37,347,000
45,852,767	18,878,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92,948	22,092,948
189,072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	189,072	189,072
40,939,252	14,354,088	一般房屋折舊	17,863,644	17,863,644
3,046,519	2,731,1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2,522,820	2,522,820
319,407	240,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54,736	254,736
1,358,517	1,364,304	什項設備折舊	1,262,676	1,262,676
11,567,676	16,458,204	攤銷	15,254,052	15,254,052
11,567,676	16,458,204	其他攤銷費用	15,254,052	15,254,052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2,086,388	17,2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798,000	16,798,000
11,802,023	16,927,470	土地稅	16,481,875	16,481,875
11,802,023	16,927,4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481,875	16,481,875
269,035	280,530	房屋稅	288,125	288,125
269,035	280,530	一般房屋稅	288,125	288,125
15,330	28,000	規費	28,000	28,000
15,33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28,000
28,877,681	24,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8,800,000	18,800,000
28,877,681	24,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00,000	18,800,000
28,877,681	24,800,000	其他	18,800,000	18,800,000
14,86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861		各項短絀		
14,861		資產短絀		
2,946		其他	169,000	169,000
2,946		其他費用	169,000	169,000
2,946		其他	169,000	169,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3,892,000		2,689,440	254,280		336,180			
業務總支出部分	3,892,000		2,689,440	254,280		336,180			
業務費用	3,892,000		2,689,440	254,280		336,180			
聘僱人員	3,892,000		2,689,440	254,280		336,18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3,504,240
聘用人員小計	4				3,504,240
專業人員	4				3,504,240
聘用規劃師	3	臺北市文化設施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112.01.01-112.12.31	472	2,862,441
聘用規劃師	1	臺北市文化設施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关業務。	112.01.01-112.12.31	312	641,799

人員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支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215,580	183,654	11,061	9,381	11,484	業務費用
48,425	40,466	3,381	2,058	2,520	業務費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55,504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上)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49,701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前)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22,927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
(109)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0,465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108)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20,974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合計		102,950,000	40,285,000	55,334,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2,950,000	40,285,000	55,334,000
專案計畫		102,950,000	40,285,000	55,334,000
(一) 歷史建築中國 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 、錄音室修復工程 (109-113年度)	活化中國製片場舊址提 供本市影視協拍空間， 積極推動歷史建築及周 邊場域的活化，且配合 基地內文化資產價值意 義，後續規劃作為影視 音培植基地與市民活動 場域。	102,950,000	40,285,000	55,334,000

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53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2,809,000	462,000	1,022,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0,000	170,000	160,000
專案計畫		330,000	170,000	160,000
(一) 草山行館周邊 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 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 術服務 (112-113年度)	為補強草山行館旁防空洞邊坡 之安全性，並達整體美觀效益 。	330,000	170,000	160,000
增加遞延費用		2,479,000	292,000	862,000
(一) 市定古蹟撫臺 街洋樓修復工程委託 技術服務 (112-114年度)	考量撫臺街洋樓修復迄今已逾 15年，實有重新檢討整理修復 之必要，並為符合現行「文化 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 再利用辦法」，以保存、延續 此市定古蹟之生命。	2,479,000	292,000	862,000

施發展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1,325,000				
1,325,000				
1,325,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自 有 資			
	金 額	%	小 計		營運資金	出 售 不適用資產
			金 額	%		
合計	55,504,000	100.00	55,504,000	100.00	55,504,000	
專案計畫	55,504,000	100.00	55,504,000	100.00	55,504,000	
繼續性計畫	55,334,000	99.69	55,334,000	99.69	55,334,000	
(一)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55,334,000	99.69	55,334,000	99.69	55,334,000	
新興計畫	170,000	0.31	170,000	0.31	170,000	
(一) 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70,000	0.31	170,000	0.31	170,000	

施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全 部					
	投資 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借 資金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公庫	其他	
合計	103,280,000	103,280,000				
專案計畫	103,280,000	103,280,000				
繼續性計畫	102,950,000	102,950,000				
（一）歷史建築 中國電影製片廠 -A攝影棚、錄音 室修復工程	102,950,000	102,950,000				
新興計畫	330,000	330,000				
（一）草山行館 周邊防空洞土地 邊坡安全維護施 作工程委託技術 服務	330,000	330,000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59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應付餘額	付款 時間	各年度付款數額	期末應付餘額	說 明
合計	2,695,043,000			2,021,282,250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 區-內湖五期重劃 區購地費	2,695,043,000	112年	673,760,750	2,021,282,250	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 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 善路383巷南側部分 土地及金莊路、金莊 路91巷、石潭路、石 潭路131巷所圍之土 地，總面積為14,567 平方公尺，購地經費 2,695,043,000元(公 告現值)。自112年- 115年分期價購，每 年還款金額 673,760,750元。
	2,021,282,250	113年	673,760,750	1,347,521,500	
	1,347,521,500	114年	673,760,750	673,760,750	
	673,760,750	115年	673,760,750	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